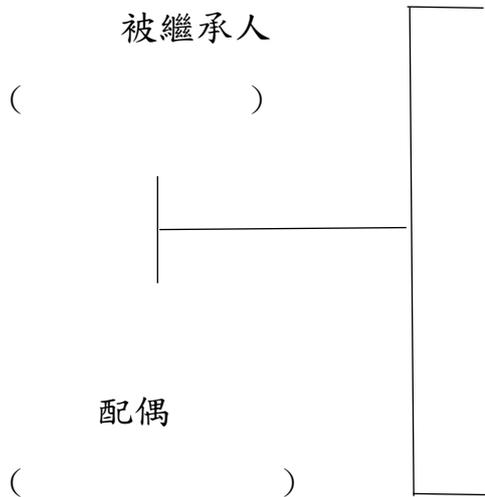


繼承系統表

身份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死亡日期
被繼承人 (原股東)			

下列系統表依民法第 1138、1139、1140 條規定填寫屬實無訛，如有偽報、遺漏或錯誤，致他人繼承權受損害時，申請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。

稱謂 姓名



申請繼承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